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 线上培训的通知

财会便〔202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部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解决当前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推动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将主办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邀请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证监会会计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14:00开始，时长约2小时。

二、培训对象

培训面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财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历届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以及各地财政厅（局）会计处等会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财政部各地

监管局从事会计监督工作人员等会计准则实施相关单位和人员。

三、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将结合年报分析等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跟踪中发现的认识理解存在模糊、执行有偏差的准则实施问题，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构等反映突出的准则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对收入、金融工具、租赁、合并等部分重点会计准则进行讲解宣传，提出明确技术要求，实现以会代训指导实务。培训采用网络播放的方式，培训人员通过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网络链接进入免费观看培训（进入方式见附件）。

财政部会计司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https://qyzz.e-nai.cn>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go.plvideo.cn/front/video/view?vid=8a98f7dbbd8645fc97138113aa2ab82e_8

3.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s://live.hst.com/GVsuWABvK>

咨询电话：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010-64505268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021-69768000-68105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0592-2578336